

复旦大学资产管理处

复资字〔2024〕3号

关于开展教育部2023-2024学年度实验室和贵重仪器设备信息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《关于报送2023-2024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4〕7号，见附件1）要求，现将我校实验室及贵重仪器信息报送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报送方式

本次实验室信息统计填报工作在复旦大学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内（<https://yqgl.fudan.edu.cn/genee/>）进行。

请各单位指定专人填写并审核本单位的基表三贵重仪器设备表、基表四教学实验项目表、基表五专任实验室人员表和基表六实验室基本情况表，所有报表的线上报送工作请于2024年10月10日前完成。

二、填报要求

1. 本次数据统计时段为2023年9月1日—2024年8月31日（学年）。

2. 各院系实验室名称已按填报口径进行梳理，并已导入系统。因此**无须新增有别于本单位实验室清单（具体参照附件3）上的其他实验室**。请实验室信息填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附件4填表说明，填报基表四教学实验项目表、基表五专任实验室人员表、基表六实验室基本情况表。基表四是填写**教学实验室**的实验项目，**科研实验室不需填写**。

3. 基表三贵重仪器设备表的填报范围为 40 万元以上 03 大类仪器，请各仪器负责人根据附件 4 填报说明，填写基表三的所有内容。其中机时填报请在设备机时总表按月填写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的机时，填写完毕的机时数据将自动带入基表三的机时列，请各仪器负责人务必按照仪器使用记录精确统计，不得刻意取整。

4.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强数据审核，确保报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各单位表格填写完毕后，由专人线上审核、汇总后提交。填报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处联系。

敬请支持配合为盼！

附件：1. 关于报送 2023-2024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（教高厅函[2024]7 号）

2. 基表三 40 万以上大型仪器清单

3. 实验室清单

4. 2023-2024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填报说明



联系人：郭竞男 65642429-105

钟晴娴 65642436-105